

## 保險契約繳費年期變更規定及限制

- 1、繳費年期變更須於保單週年日前申請辦理，經本公司同意變更後，變更後效力自該次保單週年日零時起生效。
- 2、繳費年期變更應檢附保險單正本及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變更後契約的保險單、條款、批註、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原要保書，均為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的構成部分。
- 3、繳費年期變更只可縮短，不可延長。若申請縮短之年期等於已繳費之年期，則申請日須於繳費期滿日前辦理。
- 4、繳費年期變更後有關保單的權利義務，依變更後契約條款的規定辦理；要保人不得撤銷繳費年期變更。
- 5、原契約書如有危職加費或次健加費者，其效力及於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
- 6、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之死亡保險金高於或等於原保險契約之約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不生效力：

- (1) 繳費年期變更後二年內自殺者。
- (2) 繳費年期變更後二年內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者。
- (3) 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生效前，保險事故已發生者。

前項情形發生時，本公司依照原契約的條款約定處理併先計算下列數值：

- a、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於繳費年期變更生效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b、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已繳保費
- c、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已領生存保險金及紅利
- d、原契約於繳費年期變更生效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e、原契約自繳費年期變更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保險費的總額
- f、原契約自繳費年期變更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應領生存保險金及紅利，再比較（ $a + b - c$ ）及（ $d + e - f$ ）二數值。若前者大於後者，本公司應無息退還其差額；若後者大於前者，要保人應無息補繳其差額。

繳費年期變更後，若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之死亡保險金額低於原保險契約之約定，則依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之規定辦理，但有關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之解除權行使及除外責任條款，仍溯及原保險契約生效日起算。

第一項情形發生時，如繳費年期變更後有變更契約內容者，其變更契約內容之效力及於原契約。

- 7、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的投保始期及計算保險費的年齡與原契約相同。
- 8、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保險費增加時，應補繳保險費差額及利息（複利計算），其計息利率以保單設計時之預定利率為計算基準。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保險費減少時，應無息退還原契約與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二者保險費之差額。繳費年期變更時已經過年度之紅利則不予退補。
- 9、同時辦理繳費年期變更及契約轉換，須先辦理契約轉換後再辦理繳費年期變更。
- 10、享有高保費折扣之保單，辦理繳費年期變更後因有影響保費時，高保費折扣須重新計算（一律以年繳化表訂費率為基礎）。
- 11、原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辦理繳費年期變更：
  - (1) 原契約已停效。
  - (2) 原契約豁免保費。
  - (3) 原契約為繳費期滿件或躉繳件。
  - (4) 原契約已變更為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 (5) 原契約之墊繳保費未清償者。
- 12、繳費年期變更特別規定：
  - (1) 原契約之附加契約依當時本公司之承保規定；若可附加於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則可繼續附加，若不可附加於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則不得繼續附加。
  - (2) 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之被保險人須與原契約相同。
  - (3) 須符合該繳費年期變更險種之承保規定。